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医院关于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脑病科）建设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3-143

采 购 人：漯河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3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7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目 录	52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53
(二) 开标一览表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57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	58
五、2020 年以来投标核心产品同品牌销售业绩表	59
六、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60
七、技术偏差表	61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62
九、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63
十、售后服务承诺	67
十一、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68
十二、其他资料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中医院关于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脑病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期）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医院关于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脑病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3-143
- 2、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医院关于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脑病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期）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75000 元
最高限价：247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3006020 1	漯河市中医院关于国家中医优势专科 （脑病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期）	2475000	2475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眼震视图仪 1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前庭肌源诱发电位测试仪 1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视频头脉冲仪 1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耳石复位仪）1 套，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5.7 质保期：整机质保期≥2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3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502不见面开标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5、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和漯财购【2018】16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中医院

地址：漯河市交通路南段649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95-5757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杨永丽、平云霞

电话：0371-65585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永丽、平云霞

电话：0371-655859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中医院 地址：漯河市交通路南段 649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95-57578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 1 号楼 A 区 12 层 1202 号 联系人：杨永丽、平云霞 电话：0371-65585905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医院关于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脑病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2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p>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p> <p>2、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3、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p> <p>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p>
--	--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如有疑问开标前书面提出。
1.10.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7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 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承诺函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应签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02 不见面开标 2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

		标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方式	根据漯发改法规 [2022]134 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分散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2475000 元，其中眼震视图仪 60 万元，前庭肌源诱发电位测试仪 35 万元，视频头脉冲仪 35 万元，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耳石复位仪）117.5 万元。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现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 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10.3	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4	付款方式	中标甲乙双方协商
10.6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

		<p>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p> <p>（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p> <p>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10.7	政府采购政策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豫财库〔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p>

		<p>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10.8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10.9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p>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眼震视图仪。</p>
10.10	允许投标报价修正的范围	<p>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p>
10.11	其他	<p>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等法律法规执行。</p>
11		<p>11.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1.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cjs.lhjs.cn/logi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 (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 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招标文件费缴纳、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 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1.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www.lhjs.cn) “下载中心” 下载即可。</p> <p>11.1.3 企业注册入库: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 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 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1.1.4 招标文件下载: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上的“市政府采购登录”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 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11.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11.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1.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 (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 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11.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11.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1.2.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8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11.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11.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1.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3.1.1 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投标人应按以下

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① 投标函：投标函需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④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采用 word 格式统一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如：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企业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等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⑤ 承诺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⑥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上传至投标工具；

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

⑧ 技术标：将编制的技术标文件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技术标’一栏中，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制；

⑨ 资信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编制的资信标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资信标’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需要电子签章的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一栏中，并经 CA 电子签章；

11.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1.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1.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1.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

等活动。

11.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11.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__时__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1.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_____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1.3 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www.lhjs.cn/Download>）。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6.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30—12：00 下午 3：00—6：00

冬季-春季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5：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0395-2969925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货商资格要求

1.4.1 供货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除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货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

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告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设备配置清单
- (5) 2020 年以来投标核心产品同品牌销售业绩表
-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7) 技术偏差表
- (8) 商务条款偏差表
- (9)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10) 售后服务承诺
- (11)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12)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

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经济、技术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7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

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重新招标和采购变更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少于 3 个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采购变更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产品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8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9	进口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	
10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8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9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11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规定	
12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中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下表	
2.2.1 (1)	投标报价 (3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1、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1 (2)	商务标（8 分）	类似业绩 (8 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核心产品同品牌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最多得 8 分。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p>

<p>2.2.1 (3)</p>	<p>技术标 (62分)</p>	<p>技术参数、 性能符合 (37分)</p>	<p>通过所投产品设备的选型、技术参数正负偏离情况进行打分，</p> <p>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5 分，带“★”负偏离一条扣 3 分（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其他一般参数负偏离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中标注“★”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p> <p>3、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p> <hr/> <p>投标产品具有临床或科研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功能或独特优势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p>
----------------------	----------------------	---------------------------------	--

		<p>供货方案 (6分)</p>	<p>供货方案、供货时间、人员配置和供货保障措施规划详细、响应周全、切实可行，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得6分；</p> <p>供货方案、供货时间、人员配置和供货保障措施规划不详实、不详细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p> <p>供货方案、供货时间、人员配置和供货保障措施规划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安装调试 (4分)</p>	<p>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4分；</p> <p>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备，难以满足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 措施(4分)</p>	<p>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切实可行，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4分；</p> <p>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不够详实、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p> <p>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不详实、不齐全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3分)</p>	<p>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 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 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 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 内容较详实, 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 培训方案欠完备, 内容一般, 培训时长及人数少, 难以满足项目要求,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3分)</p>	<p>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3分; 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 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2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简单、粗略或难以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5分)</p>	<p>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5分; 服务计划基本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 但是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 得3分; 服务计划不完整(内容缺少一项或多项的), 或者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2 价格扣除：

①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3.2.5.4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2.5.5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加分，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2.5.6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乙方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对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90%，剩余 10%的货款在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无息支付给乙方。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2、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四、质保规定: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所有部件有效期内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相应备件费、运输费及维修备件储备等费用自行承担）。

2、自售出之日起 15 天内，售出的产品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3、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乙方负责在 7 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产品。若乙方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甲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乙方负责退货。

5、在质保期内，配件出现性能故障，乙方负责在 7 日内为甲方免费调换新配件。配件更换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五、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整机质保期为___个月，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__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4、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__个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接到甲方报修通知__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的决定，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__小时内上门服务，不论是否为节假日，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 七、备注：1、乙方须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 2、乙方负责办理该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使用的所有手续。
- 3、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中造成的自身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载明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第七章 采购需求

漯河市中医院关于国家中医优势专科（脑病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期）设备清单

项目分期	科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 (万元)	产地
一期	眩晕中心	眼震视图仪	1	套	60	进口
		前庭肌源诱发电位测试仪	1	套	35	进口
		视频头脉冲仪	1	套	35	进口
		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 诊疗系统（耳石复位仪）	1	套	117.5	国产
小计					247.5	

一、眼震视图仪（核心产品）技术要求：

1 侧置摄像头眼罩

- 1.1 ★摄像头：USB2.0 双摄像头，摄像头位置和焦距独立可调
- 1.2 图像：每秒 99 个图像
- 1.3 摄像分辨率：638×478 像素@100 fps
- 1.4 固视灯：内置固视抑制灯、可自动计算固视抑制比
- 1.5 有良好的遮光性，并可快捷移除遮光板

2 场景摄像头

- 2.1 分辨率：1080p 全高清高分辨率视频
- 2.2 视频：场景视频有声音

3 冷热气刺激器

- 3.1 输出气流速度：8 到 12 L/MIN（固定流速）
- 3.2 冷气输出空气温度：21 到 30° C（递进 1° C 增量）
- 3.3 热气输出空气温度：40 到 49° C（递进 1° C 增量）
- 3.4 温度精确度：±0.51° C
- 3.5 气流稳定性：± 0.5 升/分钟
- 3.6 空气软管长度：2.8 米
- 3.7 蒸馏水：220 ml / 7.4 oz
- 3.8 耳窥镜耳套：2.75 和 4.25 mm
- 3.9 达到设置温度耗时：<3 分钟
- 3.10★可通过软件控制喷枪

4 控制操作

- 4.1 触屏设计：具备
- 4.2 遥控器：具备

5 软件特性

- 5.1. ★测试项目：视频 Frenzel、自发性眼震试验、凝视试验、扫视试验、平稳跟踪试验、视动性眼震试验、双温冷热试验、单温热筛查试验、静态位置试验、动态位置试验、痿管试验、摇头试验、正弦谐波加速试验(SHA)、速度步进试验(STEP)、VOR 抑制试验(VORS)、视觉 VOR 试验(VVOR)
- 5.2. ★软件可分析温度试验的眼震峰值并由此进行自动固视抑制
- 5.3. ★自发性眼震试验增加固视灯，无需反复移开遮光板观察眼震
- 5.4. ★自定义不同目的的测试组，测试前可一键加载
- 5.5. 可在系统设置里更改测试参数作为默认设置，也可在测试界面临时更改测试参数
- 5.6. ★可以通过遥控器远程控制软件

- 5.7. ≥ 49 英寸超大屏显示器, 可提供全视野刺激, 非眼动测试时全屏显示眼球图像
 - 5.8. ★软件提供自动判断结果, 不同符号标识出正常和异常结果; 支持手动模式可手动添加、编辑或删除眼震
 - 5.9. ★内置语音助手, 可选择语音、蜂鸣声或两者都选进行提示, 并且可以选择计时或倒计时; 还可以在位置试验时进行提示
 - 5.10. 每个测试项目均可单独录制视频, 并在软件界面内快捷打开
 - 5.11. ★测试视频支持连续播放和逐帧播放, 显示瞳孔十字标, 同步显示对应的原始波形
 - 5.12. 软件要求提供默认定标/校准值
 - 5.13. ★数据整合中心: 数据整合中心兼容同一品牌所有听力、眩晕、平衡诊断设备, 可以实现网络的数据共享; 可将同一患者的听力、眩晕等各项测试结果进行整合, 进行患者数据管理, 打印综合报告, 也可用于复诊患者康复效果比较以及数据分析
- 6 **电脑:** Windows10 操作系统、I510 代及以上 CPU、8G 内存、256G 及以上固态硬盘

配置清单:

- 1、眼罩 (含遮光板) 1 个
- 2、一次性海绵衬垫 1 盒
- 3、USB 双眼摄像头 (含连线) 套
- 4、场景摄像头 1 个
- 5、USB 集线器 (含电源) 1 套
- 6、遥控器 1 个
- 7、冷热刺激仪 1 台
- 8、安装光盘 1 套
- 9、中文操作手册 1 本
- 10、电脑 1 台
- 11、打印机 1 台

二、视频头脉冲试验仪技术要求：

- 1、眼罩重量：<41g
- 2、电脑接口：USB
- 3、摄像头分辨率：750×480 像素
- 4、陀螺仪：1Hz 以上
- 5、★速度范围：±500 度/秒
- 6、尺寸：1.25 英寸*0.65 英寸
- 7、检测 3 维头动、眼动
- 8、可分析双侧水平半规管、前半规管和后半规管的状况
- 9、★分析数据：显示 VOR 速度波形，瞬时增益和平均增益（水平半规管），速度回归增益
- 10、可生成 6 个半规管的综合报告
- 11、可测试自发性眼震
- 12、★摄像头可测试左眼、也可测试右眼
- 13、★水平半规管结果有 40、60 和 80 毫秒瞬时及回归增益
- 14、实时数据分析，延迟小于 4ms
- 15、数字摄像头，帧速率可达 600Hz
- 16、分辨率小于 0.01 度
- 17、★5 点激光校准发射器
- 18、★数据整合中心：数据整合中心兼容同一品牌所有听力、眩晕、平衡诊断设备，可以实现网络的数据共享；可将同一患者的听力、眩晕等各项测试结果进行整合，进行患者数据管理，打印综合报告，也可用于复诊患者康复效果比较以及数据分析；更可开放端口将数据与医院 HIS 系统进行整合
- 19、电脑：Windows10 操作系统、I5 10 代及以上 CPU、8G 内存、256G 及以上固态硬盘。

配置清单：

- 1、眼罩 1 个
- 2、摄像头 1 个
- 3、激光校准器 1 个
- 4、卷尺 1 个
- 5、USB 线 1 根
- 6、软件安装光盘 1 套
- 7、数据库软件安装光盘 1 套
- 8、中文操作手册 1 本
- 9、电脑 1 台
- 10、打印机 1 台

三、前庭肌源诱发电位技术要求：

- 1、**标准：** IEC 60645-7, 2009. I类（听觉诱发电位仪）；IEC 60645-3（听力测试信号）
- 2、**放大器：** 双通道（标准）EPA4 前置放大器（4 电极）
- 3、**★阻抗检查：** 33Hz 矩形波，单独显示每个电极的阻抗信息；无需拔掉电极直接从前置放大器读数，
测试电流：19 μ A，范围：0.5k Ω -25k Ω ；
- 4、**耳机：** IP30 插入式耳机 *骨导耳机（刺激强度 80dB nHL）
- 5、**宽频带刺激声：** 短声（Click）
- 6、**频率特异性刺激声：** 短纯音：频率：500Hz 和 1000Hz
- 7、**刺激强度：** 20-130dB peSPL（-10 —100 dB nHL），1dB 步进
- 8、**★患者肌肉紧张度水平指示：** 独立监视屏幕，实时显示 EMG 紧张水平
- 9、**★肌肉紧张度差异补偿：** 根据测试记录中的肌肉紧张度，分别对每条曲线的显示增益进行补偿
- 10、**每个测试曲线数：** 无限制
- 11、**自动测试协议：** 内含多个预设自动测试协议；操作者可自定义并添加任意多个自动测试；在自动
测试过程中也可插入手动控制
- 12、**数据采集：** 分析时间：-20-80ms（最大 150ms）时窗
- 13、**采集开始：** 刺激开始时间 \pm 25ms
- 14、**伪迹拒绝系统：** 具备
- 15、**实时 EEG：** 在线显示；刷新率：典型值 10Hz
- 16、**耳蜗电图：** 支持采用鼓膜电极记录，并提供鼓膜电极和连接导线。支持对耳蜗电图结果进行面积
比或幅值比两种标记方法，且两种标记方法的结果可同时显示
- 17、**★数据整合中心：** 数据整合中心兼容同一品牌所有听力、眩晕、平衡诊断设备，可以实现网络
的数据共享；可将同一患者的听力、眩晕等各项测试结果进行整合，进行患者
数据管理，打印综合报告，也可用于复诊患者康复效果比较以及数据分析
- 18、**★拓展：** 可升级 ABR、ASSR、耳声发射、ABRIS（自动听性脑干）等功能。

配置清单：

- 1、主机 1 台
- 2、插入式耳机 1 副
- 3、EPA 前置放大器 1 个
- 4、USB 线 1 根
- 5、耳塞 1 套
- 6、电源线 1 根
- 7、EP 工具包（含电极片 2 盒，电极线 2 套）1 套
- 8、软件安装程序 1 套

9、中文操作手册 1 本

10、电脑 1 台

11、打印机 1 台

四、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诊疗系统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主要要求：

★1.1 产品注册适用范围：适用于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BPPV）的诊断和治疗，

适用于梅尼埃病、突发性耳聋合并眩晕等前庭性疾病的辅助检查(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

1.2 工作用途：各型 BPPV 的诊疗；前庭功能的评测；晕动病的诊疗等，可进行速度阶梯试验，旋转急停试验，正弦谐波试验（SHAT）等

1.3 产品资质要求：单张注册证诊疗一体产品系统，非多张注册证组合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

（二）产品构成及技术要求：

★2.1 主轴、辅轴：主辅转动轴处于垂直方向，可同时多维转动。无转动角度限制，可数字输入，分辨率为 1° 误差 $\leq 2^\circ$

转速可数字输入，分辨率为 $1^\circ/s$ ，最大 $180^\circ/s$ ，误差 $\leq 5\%$ 。

加速度可数字输入，分辨率为 $0.5^\circ/s^2$ ，最大 $180^\circ/s^2$ ，误差 $\leq 5\%$

2.2 操控台：设备自带原装操控台，2 个显示器，一个用于设备的操控和眼震数据分析研判；另一个专门用于眼震的观察。

2.3 患者座椅：安全带 9 道航空插扣式，分别固定人体肩、背、胸、腹、大腿、小腿。液压式自动控制安全杠

★2.4 红外视频眼罩：2 个红外视频摄像头，可切换左右眼视频，无需翻转使用，方便左右眼对照观察。对单眼有疾患的患者不影响诊疗。内置固视抑制灯，自动定标，可作固视抑制、自发眼震检查、凝视检查(提供使用说明书和产品彩页证明)

2.5 眼震数据信号采用有线传输，抗干扰强，避免无线传输易干扰和信号图像失真(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

（三）功能要求：

3.1 具有头位转换器：头位直立/前倾 30° 可自动转换调整，用于前庭功能检测(提供产品彩页和使用说明书证明)

3.2 功能运动模式：角度模式、速度模式、加速度模式、摆动模式共四种。数字输入控制，双轴可持续联动旋转。可作转椅实验、旋转急停试验、速度阶梯试验、正弦摆动试验、正弦谐波试验（SHAT）、阻尼试验、位置性试验、变位试验

3.3 前庭功能检测：包括转椅急停试验、速度阶梯试验、正弦摆动试验、正弦谐波试验（SHAT）、阻尼试验。不需要任何配件，可以记录患者出现的自发性眼震和诱发眼震，并自动计算分析眼震的快相、慢相速度、频率、方向、个数、时间等量化参数，分析相、增益、对称性等数据和图形。具有方案支持(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软件自带的方案列表证明)

3.4 前庭康复：能够对晕动症（晕车、晕船、晕机、恐高）的诊断和治疗，对前庭功能的康复训练。具有方案支持(提供软件自带的方案列表和论文证明)

3.5 诊疗方案：经顶级医院使用验证的各类诊断治疗方案不少于 40 种

(四) 软件：

4.1 预装具有双侧前庭功能分析试验的诊疗应用软件（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4.2 预装具有生理信号采集、传输与存储功能的诊疗应用软件（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4.3 预装国内眩晕诊疗顶级医院≥40 个经过临床验证的诊断、治疗、检查方案(提供软件自带的方案列表证明)

4.4 用户开放系统：系统具有用户自开发诊疗方案功能。用户可数字输入自设和修改诊断、治疗、检查方案

4.5 所有方案可预览、修改、存档、打印和数据计算分析研判（眼图的方向、个数、频率、快慢相速度、持续时间、左右对比、时间常数等量化数据）

4.6 诊断、治疗、检查的全部过程，包括患者基本信息，采用的运动模式，原始数据、视频、眼震曲线均可存档、调研回放、备份

4.7 运动轨迹（速度）、体位、耳蜗位置同步显示

(五) 眼震曲线：

5.1 可自动数据计算、分析、研判眼震的慢相、快相速度，方向、个数、频率，持续时间、时间常数。可分析相位、增益及对比数据，可显示、打印对比图及各项数据、结论

5.2 可分析水平及垂直眼震，可辨别分析旋转型眼震。眼震分析显示标度可调整

5.3 速度阶梯试验、SHAT（正弦谐波试验）、旋转急停实验时可显示对比图、叶型图等，可分析相位、增益及对比数据(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软件自带诊疗报告单证明)

5.4 眼震曲线描记可回放，分析结果、图形均可打印

5.5 眼震慢相速度分辨率：0.1 度/秒。线性误差<5%

5.6 眼震曲线的显示比例可以任意调整，眼震分析显示标度可调整

(六) 运动控制：

6.1 主轴和辅轴可两轴三维运动(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

6.2 角度模式：控制转椅转动一定角度，方向、角度、时间、加减速度均可数字输入

6.3 速度模式：控制转椅转动到一定速度再减速到静止，方向、加速度、最大速度、转动时间、加减速度均可数字输入，

6.4 正旋摆动模式：正弦谐波试验（SHAT），阻尼试验等。方向、角度、振幅、次数、摆动时间、摆动频率、加减速度均可数字输入(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

(七) 安全应急装置：

7.1 指示灯：3 个双色指示灯，实时指示系统各部分状态（提供彩页证明）

7.2 诊疗台设有自动感应触发开关，设备转动时，如有外来物体进入诊疗台区域，自动启动触发开关，使设备旋转轴立即停止转动（提供使用说明书证明）。

7.3 主轴自锁功能

7.4 安全杠手动按钮

7.5 主辅轴回位自动和手动开关

7.6 整机配有 UPS 不间断电源外另配有应急电源（双保护电源，包括主机和工作站）

（八）供电：

8.1 配 UPS 不间断电源对整机供电，整机（主机和工作站）工作供电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使用说明书和配置单证明)

（九）安装条件：无特殊场地和用电要求，与国家建筑物承重要求和配电兼容。无放射、无排污

（十）培训：除采购地现场培训外，由采购人指定在眩晕诊疗领域国内公认知名顶尖的医院和专家进行进修培训

（十一）设备使用寿命不少于 7 年。

二、商务要求

（1）具有国内公认知名顶尖的眩晕医学专家的学术和临床支持

（2）北京眩晕诊疗知名医院的进修培训。

（3）省内用户不低于 10 家。

标准配置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1	主机	1	尺寸：2.4 * 2 * 2 (m) 颜色：白色
2	操作台，其中包含		
	微型计算机	1	安装 Windows 正版操作系统，SRM 应用软件
	激光打印机	1	
	液晶显示器	1	
	液晶显示器	1	
	不间断电源	1	容量：3000VA/2400W
3	眼罩	1	双摄像头、左右切换使用(SRM-IV)
4	使用维护说明书	1	供货最新版本
5	合格证	1	---
6	保修单	1	---
7	眼罩海绵	100 只	厚度：1cm，可粘贴
8	头垫海绵	50 只	厚度：5cm，可粘贴

9	儿童座椅	1	厚度：16cm
10	坐垫	2	厚度分别为：8cm、4cm
11	头枕	5	---
12	保险丝	4	Φ5*20 F10A 250VAC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
- 五、2020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六、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七、技术偏差表
-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 九、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十、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十二、其他资料

（注：目录可自行增加）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交货期：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如有）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签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少于投标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

投标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供应商：_____（签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2020年以来投标核心产品同品牌销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技术标；
-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七、技术偏差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说明：

-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货物需求表”对应；
- 3、请按项目包段编号分包填写此表；
- 4、投标文件此偏差表中出现（例如：“要求投标人”、“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投标人须出具、投标人提供……”）等类似字、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将有可能承担投标被拒风险。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签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供货安装期/交货期				
2	投标质量				
3	付款方式				
4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如有）				

九、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

供应商单位名称（签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

（四）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五）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

（六）其他资料（如有）

十、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附件 1（列入投标文件其它资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3：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件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10%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